2026年度勉县张家河镇茅坝坪村密环菌生产加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

需方(以下简称甲方):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　　签订日期:2026.10.14

供方(以下简称乙方):勉县信达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合同编号:202601014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在平等、互惠、自愿的原则上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均享有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诺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一、合同价格

1.设备总价为人民币：487024.00元，（大写：肆拾捌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整）

2.设备质保期三年

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知识产权

本设备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，涉及国家所有政策由甲方享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签订合同下单后支付合同货款487024.00元;

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2.交货时间：在收到定金30天内，甲方场地及用电条件具备情况下，到货后6天之内完成系统的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，并具备业主使用条件。

3.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

4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。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 设备由乙方负责装车、运输、负责卸车。

6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调试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自带用以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安装相关附件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后期的维修保养。

2.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。

3. 甲方应为此设备配备专兼职人员并接受乙方培训，以保证设备可靠平稳运行。

4. 由于甲方操作不当或擅自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或故障，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。乙方对本设备履行终身保修之承诺，具体保修费用，待进入收费保修期后另行商定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

在设备安装调试时，乙方安装人员自行解决饮食、住宿。

八、保密协议

1.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（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的），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
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、文件和信息，在乙方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，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。

3.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 以上 1、2、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甲乙双方约定如下：乙方延迟一天交货，扣除当个设备款 1%，罚款总额不超过 3%。

2. 甲方延期付款时。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延期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该次延期付款金额的 1%金额计算。

3. 甲方未支付货款，该设备所有权归乙方，乙方有权使用技术手段终止甲方使用该设备。

4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七日内给与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
2.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甲方所在地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履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（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3.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免责条款

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	乙方：勉县信达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汉中市勉县张家河镇留张路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高潮社区九组飞腾汽修院内
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电话：0916-3591033	电话：18291600800
开户行：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家河分社	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270605560120100003437	信用代码：91610725MA70104270
税号：11610725016041931A	账号：961009010034245768